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4) 建議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

本通函隨附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修改公司細則	7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6. 申請上市	12
7. 股東週年大會	12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13
9. 責任聲明	13
10. 推薦建議	13
11. 其他事項	13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在滿足本通函標題為「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標題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中列出之條件後，成為無條件之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聯交所營業並可交易已上市股份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任何全職員工、每週工作十個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員工、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服務提供者、代理、顧客、本集團或任何投資之個體之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之個體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而當購股權授予該員工時其受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個體作全職或兼職聘任，或任何經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可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個體提供貢獻之人士
「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個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個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項所載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建議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之附錄I中列出
「通告」	指	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中列出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釋 義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或在其失效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向或將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期限」	指	如本通函第16頁中附錄I第(e)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如本通函第15頁中附錄I第(d)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一間公司，於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之涵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主席)

胡鉞先生 (副主席)

邵岩博士 (行政總裁)

張繼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11室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4) 建議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改公司細則；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合共為1,920,800,888股。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84,160,177股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劉程煒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劉程煒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劉先生擁有逾十年中國金融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之董事。按董事所知，本公司與中國遠大有一名共同股東胡凱軍先生，其持有本公司及中國遠大之63.79%及49%之股本權益。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遠大前，曾在通用電氣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五年。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之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條款屆滿後按相同條款自動更新一年，唯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將可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為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劉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邵岩博士，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邵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一般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及創投資本投資經驗。邵博士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邵博士之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條款屆滿後按相同條款自動更新一年，唯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邵博士將可收取每年港幣1,098,126元為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博士之配偶田文紅女士持有1,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1,000,000股股份之利益。

邵博士曾為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證」）（一間於中國之持牌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之僱員，並於一九九四年調任為該公司之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南證國際有限公司（「南證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南證國際被裁定觸犯當時之證券條例分別第48及49條，進行無牌證券交易及投資顧問活動之罪名。儘管邵博士僅執行南證所給予有關南證國際之指示，彼亦因為身為南證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而被裁定觸犯相同條例。邵博士僅遭小額罰款，反映案件性質輕微。該事件於超過十年前發生，當時南證及邵博士均不熟悉香港之規管環境，而彼等並非蓄意觸犯有關條例。董事相信，該事件不會導致對邵博士執行身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時之誠信及對其能力有所質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邵博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張繼博士，五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博士於美國藥業擁有逾十六年進行藥物研創研究及開發之經驗。張博士現時為中國遠大醫藥集團管理總部之研究中心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中國遠大前，張博士曾於美國藥業公司先靈葆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十四年。張博士持有武漢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病毒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醫學院藥理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之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條款屆滿後按相同條款自動更新一年，唯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博士將可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為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張博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4. 建議修改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已於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司法（提供了公司法的重大修訂）已生效。因此，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修訂。公司細則之修訂詳情已於通告中列出。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引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守則條文，內容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期；
2. 授權本公司可以運用本公司之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作為企業通訊用途；
3. 授權本公司可以發行財務摘要報告及英文或中文之企業通訊資料；
4.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有關決議案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而上市規則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5.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6.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使其不能計入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或參與投票表決之時，董事不再享有5%權益的豁免；
7. 基於百慕達法例不再存在有關規定，刪除須委任一名董事為總裁或主席及另一名董事為副總裁或副主席的規定；
8.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容許本公司為或就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予作出購買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9. 於考慮是否須從繳入盈餘賬中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時，刪除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參照從而簡化償債能力測試；及
10. 於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一併向股東發送經審核賬目。

公司細則之修訂詳情已於通告中列出。

於通告中列出之建議公司細則之修訂，為有待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所有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沒有違反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有關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百慕達公司的建議修訂並沒有不尋常的地方。

請各股東注意，公司細則只有英文版本，而與中文通告中提供之公司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到期。儘管已屆滿之購股權已到期，所有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仍然存在之購股權上依然在各方面有效。

董事確認在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到期前不會再按此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並沒有根據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存在。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會建議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詳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列出，並會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日期開始生效，唯受限於聯交所批准任何由於行使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確認、承認及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已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不論直接或間接），並提供吸引力及有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合資格參與人士及招聘額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向他們提供直接之經濟利益以達成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可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個購股權中指定之認購價格認購指定之股份數目。釐定認購價格之基礎已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中指明，而新購股權計劃中並沒有指明業務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中，並沒有指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需要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董事認為向董事持續提供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受限於董事會就是否要求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需要達成業務目標之條件的絕對決定權）及董事會有釐定認購價格之絕對決定權的靈活性，將對本集團維持本公司之價值更有利，並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購入本公司之權益。

並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持有信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執行，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執行（如適用），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由於行使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取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在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以超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除了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的限制，但須基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其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可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3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因為授予購股權為一項長期事項，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為合適的。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作用為(i)吸引及挽留最好素質之人才以助本公司發展；(ii)向員工、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貨物或服務提供者、顧客、承包商、業務夥伴及合營企業之合夥人提供額外鼓勵；及(iii)把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之利益連繫以為本公司帶來長遠之財政成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要求本公司指明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每股購股權之股數及購股權授予日期。董事會亦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格，最少為(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之較高者。新購股權計劃中並沒有指明業績目標。董事認為以上之規定及規則可維持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購入本公司之權益。

建議與股東週年大會中獲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於本日期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之主營業務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11室查閱。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列出假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不合適。董事認為，任何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的方法都需要基於多個推斷性的假設，並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需考慮多項變數而是尚未能確定的，因此對股東意義不大。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格、購股權期限、任何禁售期、任何可能定立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待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滿足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先決條件後，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可多於計劃授權上限，即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之決議案日期所有已發行股本之10%（僅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任何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及根據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仍有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20,800,88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預期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及待新購股權計劃變為有效，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上限為192,080,088股，代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總目之10%。

此外，不得授出購股權導致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中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使可收購或發行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合共累計之發行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證或可兌換證券可以認購股份。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如適用）。

6. 申請上市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一般會議事項外，亦會提呈以批准(i)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改公司細則；及(iv)建議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須根據公司細則第66(1)(a)條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放棄在待批准之任何決議案中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改公司細則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是或有意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的解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替換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並使本公司可繼續發行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其中包括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可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個體提供貢獻（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人士），有助及提供吸引力以挽留合資格參與人士及招聘額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向他們提供直接之經濟利益以達成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

(b) 授出及接受購股權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全權釐定授出購股權予全職員工、每週工作十個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員工、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服務提供者、代理、顧客、本集團或任何投資之個體之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之個體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而當購股權授予該員工時其受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個體作全職或兼職聘任，或任何經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可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個體提供貢獻之人士，不論是因為合約或義務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以根據以下(c)段所示之價格認購股份。

購股權之要約需以信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其格式為經董事會不時定，並需向有關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由提供之日開始計14天時間確認接受，但要約可供接受期間不可在採納日期之第10週年後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以較早者為準）。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不可退回之代價。在本公司收到合資格參與人士簽署之接納購股權信件副本及上述之港幣1.00元代價時，將視為接納購股權。

接受任何購股權之要約的股份數份，可少於其要約中提供之數目，惟該等接受的股份數目須為當時在聯交所交易之買賣單位或為整數之倍數。

(c) 股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根據其全權酌情釐定，但任何情況下不可少於以下之較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之收市價；
- (2)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下文(iii)分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包括與任何其他計劃發出之任何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在更新上限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批准上限當天的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仍存在的、已註銷的、根據計劃失效的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更新的上限內。
- (ii) 根據下文(iii)分段，本公司可就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但需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寄發通函。
- (iii)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本公司計劃之所有存在的購股權並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可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30%。

在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個別合資格參與人士因行使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i)向股東寄發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購股

權並超出本段提及之1%；及(iii)相關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該決議案。

行使任何購股權需有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如需要）。此外，董事會需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供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後行使。

承授人可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並需書面通知本公司已行使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股份數目。每份該等通知需連同支付該通知之股份的認購價全額的付款憑証。在收到通知及付款憑証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證書（如適用）後之28天內，本公司將可全權酌情釐定（該釐定可能會或不會執行）(i)配發及發行相關足額支付之股份予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ii)為代替發行相關股份數目予承授人（或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之6.3(a)分段之事項，由一名個人代表行使購股權，即予承授人之遺產），向承授人退回本公司收取之認購價格並連同按以下公式計算之現金補償：

$$(A \times B) - C$$

其中：

- A 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數目（「適用股份」）；
- B 緊接本公司收取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適用股份之累計認購價

當進行了退款及現金補償，承授人不可向本公司索償及豁免任何註銷購股權之索償。

為免疑慮，如緊接本公司收取行使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低於適用股份之認購價格，即不會支付補償。任何本公司根據本分段進行之付款需扣除累計盈餘或根據進行付款時適用之法律及一般適用之準則處理。

在行使購股權前，並不需要達到任何業務目標。

(f)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購股權不可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一件股價敏感事項為一項決定之主體，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當上市規則要求時，購股權不可在(i)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會議當日（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及業績公告日期之完結，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一個月前授出。

(g) 屬承授人之個人權利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或連繫任何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而增設任何權益。

(h) 因解僱或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作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個體之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除身故外之任何其他原因，或因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涉及任何刑事罪行或根據任何適用之法律可使僱主可終止其聘用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聘用，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僱用當日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即可由該等終止之日（即為最後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工作之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至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可以行使購股權（或其餘下之部份）。

(i) 身故後的權利

倘作為本集團成員或任何投資個體的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並非由於(h)分段所述原因導致終止與該名人士之僱用並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或任何投資個體的僱員，則其個人代理可在其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同意之較長日期內全面行使購股權（限於未行使之購股權）。

(j)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只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並需在以上(d)(i)分段中所述之計劃授權上限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本公司之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除因一項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而出現任何變動，即需進行相關變動（如有），包括(i)購股權（如尚未行使）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認購價及／或(iii)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方法，而本公司不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時，以書面確認其為公平合理，前題為調整需在承授人可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調整前一樣，及在全數行使購股權後應付的累計認購價亦與該事項發生前儘可能接近（但不可大於）的基礎可以進行，但如調整後會使低於面值發行股份則不可進行。除了因為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核實調整符合以上所列之要求。

(l)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如同香港收購守則之定義）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即可在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之一個月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由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向本公司每名股東發出該通知後的最短時間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前提為沒有發生因(h)分段之事項而終止其聘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等通知書所載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隨附相關購股權之累計認購價格的匯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之建議舉行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以上所述股東大會之建議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n) 達成重組、和解方案及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實行和解方案或作出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之通知書之同日，亦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格的匯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會議之建議舉行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行使其全部或該等通知書所載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大會建議舉行日期之前一個工作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該等股份。

(o) 股份之地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並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包括投票權及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轉讓權利及其他權利）規限，且與配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於配發股份當日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股份當日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享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之承授人之名字記錄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並作為持有人為止。

(p)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當日之結束營業期間內有效，而該期間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之條文仍具完全效力，而任何在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在其屆滿或終止但仍未行使時仍有效。新購股權計劃需授董事會之管理，而其決定（除另行指明外）為最終的並適用於所有參與者。

(q)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不可進行修訂而使參與者在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上有利，除了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 (ii) 凡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修訂，均需獲股東批准，惟倘該等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修訂後條款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iv) 凡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之權力作出任何更改並與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的，均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r)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s)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

任何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需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建議向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個自之聯繫人士等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而該等授出會使因行使已授予或擬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仍存在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擬發行之總股份數目在任何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向該等人士授予日期）代表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其累計價值（基於授予日期證券之收市價）超過港幣5,000,000元，即建議授予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投票批准。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均需在該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除任何關連人士計劃投票反對建議授予，而其目的為已於以下提及之已發出的致股東通函中列出）。

本公司需編制致股東通函以解釋建議授予，披露(i)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有關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予之建議；(iii)有關任何董事為計劃之信託人或在信託人中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資料。

任何有關授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的條款變更均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h)、(i)、(l)、(m)或(n)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iii) 承授人因為其聘用或委任根據(h)分段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視乎情況而定）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

之董事會之決議案以決定承授人是否因為以上提及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其聘用或委任，均為最終的並對承授人構成約束；或

(iv) 承授人構成違反(h)分段之日。

(u)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其他各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然具有完全效力，使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行使。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終止後設立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v) 一般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需不時持續遵循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相關之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則。

任何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爭論需參考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家但不是仲裁人）之決定，而其決定在沒有明顯錯誤下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一份新購股權計劃可在由本通函日期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之任何平日（除公眾假期外）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11室之註冊辦公室供查閱，亦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中供查閱。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茲通告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定及認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d)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本（「**股本**」）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項下進行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及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一切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
 - (b) 根據以上之決議案5(a)累計可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連同行使其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下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可多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於公司細則第1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營業買賣證券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	---	---

「主要股東」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該等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的人士。」

2. 公司細則第2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內有關特別決議案的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2(i)條內有關普通決議案的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3. 公司細則第3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3. (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4. 公司細則第10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結尾加入「及」一字；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結尾刪除「；及」，並以「。」將之替代。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

5.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6. 公司細則第46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允許及規定之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或一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7. 公司細則第59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同意可在較短通告下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

8. 公司細則第66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1)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6(2)後加入新增公司細則第66(3)條如下：

- 「66. (3)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於三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繳足股份的總金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的繳足股份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9. 公司細則第67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10. 公司細則第68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並以「特意刪除」字詞替代。

11. 公司細則第69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並以「特意刪除」字詞替代。

12. 公司細則第70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並以「特意刪除」字詞替代。

13. 公司細則第73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73. 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或決定票。」

14. 公司細則第84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8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如允許舉手投票，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15. 公司細則第87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87.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16. 公司細則第10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v)條結尾加入「；或」。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v)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i)條，並以「特意刪除」字詞替代。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ii)條，並以「特意刪除」字詞替代。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並以「特意刪除」字詞替代。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並以「特意刪除」字詞替代。

17. 公司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結尾加入下文：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8. 公司細則第127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32(4)條之規限下）公司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19. 公司細則第129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並以「特意刪除」字詞替代。

20. 公司細則第138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21. 公司細則第160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16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由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在適當時間收到通知，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於網頁刊載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的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該等已發出的通知亦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22. 公司細則第161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161.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如以電子通訊傳送當日作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應被視為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向股東送達翌日由本公司送達股東；」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之後加入新增公司細則第161(c)條及新增公司細則第161(d)條如下：

- 「(c) 倘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專人送達或發送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寄發、傳送及刊登之時被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而就證明有關送達或發送而言，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書面簽署的證明應被有關的不可推翻憑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惟須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法規。」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劉程焯先生、邵岩先生及張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合乎資格願意膺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焯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